附件1：

月牙湖乡无烟环境创建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关于“实施健康中国战略”部署，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领导干部带头在公共场所禁烟有关事项的通知》，进一步加强公共场所控烟工作，营造健康、文明、和谐的社会环境，推动月牙湖乡整改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向纵深发展，根据《银川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条例》和银川市、兴庆区关于加强公共场所控烟工作的有关要求，结合本乡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认真落实《银川市公共场所禁止吸烟条例》，坚持“拒绝烟草、从我做起、保障健康、人人有责”的创建方针，积极倡导健康生活方式，营造“无烟、清洁、健康、文明”的工作环境，确保无烟单位创建成功。

二、目标任务

总体目标任务：培育创建一批有实效、有代表、有影响的无烟单位，行业类别包括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医疗机构、学校、宾馆饭店等。通过无烟单位创建活动，使人民群众进一步了解烟草危害知识，自觉采取有利于自身健康的生活方式与行为，形成公共场所控烟人人有责、人人参与、人人获益的良好氛围，并充分发挥无烟单位的示范引领作用，带动更多的单位加入控烟行列，切实保障公共场所控烟工作的有效落实，确保整改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决战决胜。

具体目标任务：做到“四要”“三无”。 “四要”即：“各机关每一个办公室至少要有1份控烟知识健康宣教单（或至少要有1种形式的控烟健康知识宣传）；每个办公室（会议室、餐桌等）至少有1个‘请勿吸烟’的提示；机关事业单位每一个人都要签订1份‘我不在公共场所吸烟承诺书’；要在显著位置张贴规范的‘禁止吸烟’”。“三无”即：“室内区域无人吸烟；无烟灰缸；室外无乱丢烟蒂现象”。

三、组织领导

为保障无烟环境创建工作及控烟工作的开展，特成立月牙湖乡控烟工作暨无烟环境创建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白 辉 月牙湖乡政府乡长

副组长：李雅楠 月牙湖乡政府副乡长

翟超云 月牙湖乡政府副乡长

成 员:各村村委会主任、乡属各站办所中心负责人、辖区有关单位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乡卫健办，由乡卫健专干、乡环卫专干具体负责无烟环境创建工作及控烟工作，各成员负责各自部门（单位）的控烟工作。

后期因人事调整由相应人员补充岗位，不再另行发文。

四、创建范围

　　原则上，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医院、宾馆（饭店）、商场（超市）、火车站、汽车站等所有公共场所和单位全部申报创建。

　　五、创建标准

　　《银川市无烟单位（医院、学校）标准》、《银川市无烟单位（医院、学校）考评细则》和《银川市无烟单位（医院、学校）申报表》附后。

　　六、申报与命名

　　（一）按照《银川市无烟单位标准》积极开展创建活动并进行自查，达到创建标准的填写《银川市无烟单位申报表》一式三份，上报兴庆区区卫生健康局初审汇总。

　　（二）市卫生健康委联合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办公室（以下称“爱卫办”）每年度对新上报的无烟单位进行集中考核评审并命名。

（三）无烟单位创建工作实行三年届满制，自命名后每三年届满复审一次，届满未主动申报申请复审，撤销“无烟单位”命名。

七、实施步骤

　　（一）宣传动员阶段（2019年5月5日-6月15日）：各单位要结合世界无烟日宣传活动，组织开展控烟宣传教育。电台、电视台、报纸、网站等各类大众媒体要加强控烟公益广告的制作和传播，大力宣传烟草对健康的危害，在全社会形成主动参与控烟、自觉远离烟草的创建氛围。

　　（二）创建实施阶段（2019年6月15日-7月15日）：制定创建工作计划，健全控烟网络，明确职责，落实任务。各申报创建单位在本单位全体干部职工中进行广泛动员和宣传，对照无烟单位标准要求，认真进行梳理，形成创建工作计划，通过建章立制、完善禁烟标识、强化控烟危害宣传、落实督导管理等多种举措，切实加强无烟单位创建活动的管理，确保创建活动落到实处。兴庆区卫生健康局、爱卫办将对各申报单位创建工作进行技术指导和专业培训，要组织开展“烟灰缸清收行动”、“公职人员承诺在公共场所带头禁烟活动”。

（三）考核评估阶段（2019年7月15日至2019年7月30日）：对各地通过初审的创建和复审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将联合有关部门开展考核评估。考核评估方式以抽查和暗访形式为主，并着重考核控烟标识、控烟教育、控烟监督员、吸烟区设置、领导干部带头控烟等情况。

（四）表彰命名阶段（2019年8月）

通过考核评估的无烟单位由市卫生健康委、市爱卫办在2019年8月底前联合下文予以命名确认，并将无烟单位建设作为后续申报各级健康单位、健康促进学校、健康促进医院的必要条件。同时，将创建复审结果上报市委、市政府作为年终绩效考核评优的先决条件。

八、工作要求

1、加强领导，落实考核。各有关单位要充分认识开展无烟单位创建活动的重要性，把无烟单位创建作为引领文明新风尚、改善广大干部职工健康水平、推动文明城市、健康城市建设的一项重要工作，强化宣传，周密部署，统筹协调。要完善考核和激励机制，确保无烟单位创建活动的目标任务顺利实现。

　 2、广泛宣传，有序开展。创建单位要深入开展形式多样的控烟宣传教育活动，将控烟宣传贯彻于创建工作的全阶段与生产经营的全过程，形成全单位积极参与控烟的良好氛围，努力为市民群众营造健康的公共环境。

3、创建结合、注重实效。创建单位要切实将无烟单位创建工作作为保障广大干部职工健康权益、促进单位健康发展的实事工作来抓，立足实际开展各项创建活动，创建结合，注重内涵建设，创建过程应结合实际，注重实效，切勿形式化、过程化。

4、示范引领，做好表率。无烟单位要切实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在无烟单位创建活动和公共场所控烟管理工作中做好表率。